

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 及章程修正案备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围为：起重机械、港口机械、物流机械的制造、加工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加工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、船用甲板机械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物料搬运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与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

将公司章程原有第十四条进行本次变更的适应性修改，修改后的

内容为“**第十四条**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起重机械、港口机械、物流机械的制造、加工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加工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、船用甲板机械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物料搬运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与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章程其余内容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、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。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。

四、工商登记备案情况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9日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，并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
- （二）公司章程修正案
- （三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12日